岳港环批〔2018〕34号

**关于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前身为岳阳纸业集团安泰公益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7月更名为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安泰经贸有限公司，2008年5月吸收合并原岳阳华兴实业公司，2011年5月，公司更名为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洪家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建设规模为4条生产线，其中纸管生产线1条，封头生产线1条，淋膜生产线1条，堵头生产线1条；年产纸芯管（3英寸、6英寸）105万米，年产瓦楞内封纸285万张，年产淋膜外封纸230万张，年产淋膜包装纸2900吨，年产纸芯管专用胶塞（堵头）（3英寸、6英寸）265万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二、项目技术改造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管网建设；堵头车间冷却水回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排至岳阳林纸造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表2纸浆和造纸联合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后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生产装置的密闭性操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淋膜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VOCS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堵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VOCS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横切机、压线机、烘干机等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防漏”，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纸管边角料和废纸管、淋膜废纸、封头废纸，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

5、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2 t/a、氨氮≤0.1 t/a， VOCs≤0.55 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1日

|  |
| --- |
| 抄送：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